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T Holdings Limited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Alpine Treasur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ALPINE TREASURE LIMITED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S&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ALPINE TREASURE LIMITED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Alpine Treasure Limited(「要約人」)及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聯合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的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

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之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應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綜合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綜合文件未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獲取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限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當日。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或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其他變動時就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之命
Alpine Treasure Limited
董事
何志康

承董事會之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天德先生及何志康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張天德先生及何志康先生作為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賣方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擔保人及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方順發先生及許洲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榮先生、譚漢輝先生及黃家寶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